

# 护坡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：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乙方：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承包合同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，优质、高效、快速、安全的完成本工程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0三二0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-护坡工程项目。

## 二、施工内容

1、工程范围及内容：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0三二0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-护坡工程项目，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。主要对-K0+042.14~K0+000段、K0+000~K0+307.98段现状边坡进行支护。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3、合同工期：工期120日历天

2025年3月10日—2025年7月10日。

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，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，工期相应顺延（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）。

## 三、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工程总承包价为：



大写：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，

小写：2745000.00 元。具体以县财政评审中心最终评审价款结算，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。

2、上述总承包价为包干价，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，包工包料及其它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结算方式：本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工程款的 70%，剩余的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 100%，具体以财政支付为准。

#### 四、甲方义务

- 1、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。
- 2、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、用电等事宜。

#### 五、乙方义务

- 1、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处理日常相关事宜，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。
- 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他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## 六、施工安全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施工前施工方案必须通过专家组论证，并对施工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。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并接受相关部门全程监管。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## 七、验收

工程竣工验收应以《施工方案》和《质量验收标准》为依据。  
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凡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甲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10%的违约赔偿金

2、因非甲方原因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若因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行政命令、行政审批、财政审批、不可抗力等非双方意志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的，不视为违约。

## 九、温馨提示：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所发生的债权债务、安全事故、各项规费、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如果由于乙方怠于履行有关义务，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将事件处置后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，也可以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。

## 十、争议

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账号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15 日



乙方：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1600MA9MWK2W76

地址：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1号1089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孙冰洁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

账号： 2598 8581 8875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15 日

